电信网络诈骗提供，推广引流、返利收款，转账洗钱等非法服务。

近日，永丰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顺线深挖，远赴湖南省郴州市成功抓获一名为电信网络诈骗提供前端返利收款等非法服务的犯罪嫌疑人，缴获作案手机三部、电脑一台。

今年
7月9日，
陈某三兄妹来到刑
警大队报案称，他们遭遇了网上投资
理财类电信诈骗
，共被骗走了108.8万元。接报后，办案民警迅速对案件展开调查。通过大量分析研判，民警发现一个陌生账户曾于7月8日向陈某三兄妹的银行账户转入了490元人民币。经了解，该490元是不法分子实施诈骗时，为获取陈某三兄妹的信任引诱其进一步加大投资，而转来的部分投资返利款。通过对该陌生账户的顺线追踪，办案民警很快锁定了一个叫黄某的犯罪嫌疑人，并于8月2日在湖南郴州将其成功抓获归案。

经审讯，嫌犯黄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黄某交代，他在明知可能是从事违
法犯罪活
动的情况下，于今
年1至6月份在某非法软件平台上出租
自己的支付宝
账号给他人转账使用，非法获利三四千元。“躺着就能赚钱”，觉得有利可图的他不甘心仅出租自己的支付宝账户赚取微薄佣金，于是在今年7月份通过该非法软件平台上的聊天功能联系了相关招募人员，亲自“下场”从事相关转账业务。他先是通过自己的支付宝账号从招募人员处获得一笔资金，提现到自己的银行卡后，按照招募人员提供的不特定银行卡账号、户名和转账金额，向有关人员一一进行银行转账，每笔转账金额为几十元到两千元不等。每日转账至一定数额就能

从招募人员处获得一笔不菲的佣金，至今已帮助招募人员转账100余万元，非法获利数万元。

目前，黄某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深挖办理中。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刑法
第三百一十二条：“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
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些不法分子为隐藏自己的真实身份，躲避法律打击，通过网络平台发布“租买微信”“租买支付宝”的广告，利用一些人不懂法律又爱占小便宜的心理，通过支付一定报酬获取他人实名注册的微信、支付宝，进行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一旦出租、出借、出售的微信、支付宝账户被不法分子利用，涉案账户的开户人，将可能成为犯罪的“帮凶”，极可
能构成诈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掩饰隐瞒违法犯罪所得罪等。因此，个人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相关支付账号，切勿轻易出租或借用他人，避免造成财产损失甚至招来牢狱之灾。

与此同时，广大群众应切实增强防范意识，不要轻信所谓的“返现”“返利”，谨防上当受骗。

来源：永丰公安